

关于 2020 年春节放假期间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及夜盘交易时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各交易所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为春节假日休市，为防范假日期间外盘波动和其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市场风险，我公司决定按照各交易所的要求，若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当日未出现单边市，收盘结算时起对相关期货品种各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幅度限制调整如下：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

- 1、黄金、铜、铝、锌、铅、纸浆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5%，涨跌幅度调整为 7%；
- 2、白银、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7%，涨跌幅度调整为 8%；
- 3、石油沥青、天然橡胶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8%，涨跌幅度调整为 9%；
- 4、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8%，涨跌幅度调整为 10%；
- 5、燃料油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0%，涨跌幅度调整为 10%。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

- 1、铁矿石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7%，涨跌幅度调整为 8%；
- 2、豆油、棕榈油和鸡蛋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5%，涨跌幅度调整为 7%；

3、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3%，涨跌幅度调整为 6%；

4、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玉米、玉米淀粉和粳米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2%，涨跌幅度调整为 5%；

5、焦炭、焦煤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3%，涨跌幅度维持 6% 不变；

6、纤维板和胶合板维持不变。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各期货合约（除菜籽外）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至 15%，涨跌幅度限制调整为 7%。

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0 号胶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8%，涨跌幅度调整为 9%；

2、原油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7%，涨跌幅度调整为 8%。

五、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维持不变。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2、1 月 23 日（星期四）当晚不进行夜盘交易；1 月 31 日（星期五）08:55-09:00 所有期货（含期权）合约进行集合竞价，当晚进行连续交易。

3、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恢复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结算时起：（1）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调整前水平；（2）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棕榈油”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5%和11%，其他期货品种均恢复调整前水平。

鉴于春节假期休市时间较长，国内外影响市场波动不确定因素较多，请各位客户注意风险防范，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并登录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结算单及了解公司、各交易所最新公告。如期货账户出现追加风险应立即补足资金或及时自行减仓，否则我司有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您的持仓进行部份或全部执行强行平仓。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